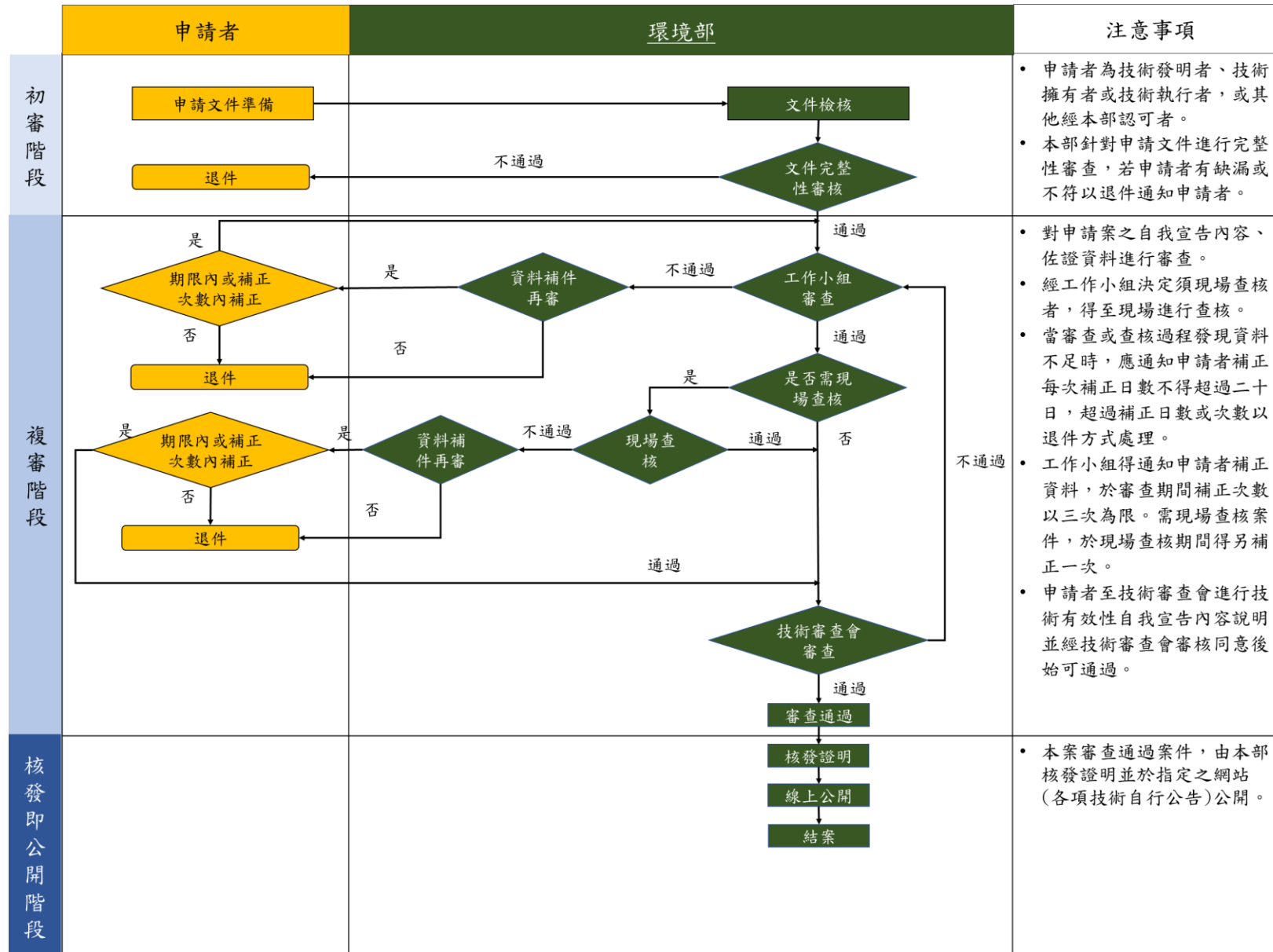


附件一、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有效性證明審查作業(共通性規定)



附件二、技術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共通性規定)

- 一、本部為有效性證明規劃、推動、修訂以及申請案件之審查及現場查核工作，針對各別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成立技術審查會。
- 二、技術審查會職掌如下：
 - (一) 審查技術規格之增修訂。
 - (二) 複審第二階段審查有效性證明案件。
 - (三) 其他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構)提出之待議事項。
- 三、技術審查會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人，其中須具備永續環境治理技術實務經驗或法律專長，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本部部长或其授權之機關(構)首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聘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 (一) 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代表一人或二人。
 - (二) 專家學者十四人至十八人。
 - (三) 召集人由技術審查會之委員互相推選。
- 四、每次案件由技術審查會委員依技術規格屬性組成五人制之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工作小組職掌如下：
 - (一) 初審技術規格之增修訂。
 - (二) 複審第一階段審查有效性證明案件。
 - (三) 必要時，得至現場進行申請案件查核。
 - (四) 其他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構)認定之待議事項。
- 五、技術審查會會議以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六、技術審查會會議之召開，得邀請專家學者、有關單位及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七、技術審查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附件三、永續環境治理技術之審查原則(共通性原則)

- 一、對技術原理、系統設計的描述足夠說明申請技術的特性，且符合學理依據。
- 二、一般宣告項目符合該技術對污染物的適用性，且符合學理依據。
 - (一) 適用介質宣告。
 - (二) 適用污染物宣告。
 - (三) 其他適用條件說明(如水文地質)。
 - (四) 不適用條件宣告說明。
 - (五) 其他技術影響宣告說明。
- 三、技術表現自我宣告符合該技術狀況且佐證資料及資料品質(QA/QC)能符合技術表現的自我宣告內容，且符合學理依據。
- 四、技術之技術規格自我宣告內容所述參數，符合該技術一般性狀況，且符合學理依據。
- 五、技術之其他效益自我宣告，確實優於該技術一般性狀況，且符合學理依據(如無其他效益之自我宣告，則本點不適用)。